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301號

原　　告　蕭陳秀貞
　　蕭宗元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蕭崇吾
　　蕭麗薇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馨聲
被　　告　譚浩然
訴訟代理人　鍾夢賢律師
被　　告　澄清湖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甘光華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6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於民國109年8月6日裁定本件訴訟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交上訴字第102號業務過失致死案件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經查：108年度交上訴字第102號業務過失致死案件已於114年3月12日判決，後經上訴至最高法院，又於同年10月22日以114年度台上字第2441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再經被告聲請再審，已於115年7月30日由最高法院以115年台抗字第1383號駁回抗告確定，此有本院115年9月1日電話紀錄附卷可稽。是本件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爰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景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惟英